

書面質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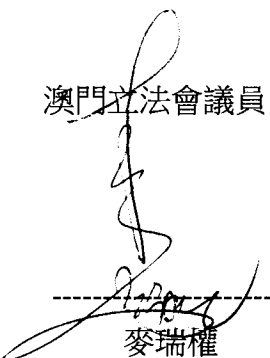
本人於2012年3月7日、2014年8月28日、2016年12月28日的書面質詢；2016年7月26日的口頭質詢；2016年8月12日的議程前發言都向政府反映過巴士等重型車輛的交通事故頻生，例如涉及：存在重型車駕駛人員的安全意識薄弱、駕駛技能有待提高、系統專業的培訓不足等等的問題。而政府過往在回覆的內容已多次表示在監管重型車輛違規和提高重型車輛司機人員素質方面做了不少工作，例如：設立巴士評鑒制度，巴士公司定期舉辦車長培訓課程，以及對營運巴士進行年度檢查等等，且在2017年2月9日最新的回覆亦提到：「對於道路上發生的交通意外，政府一直予以高度關注，並鼓勵有關公司和企業因應其各自不同的工作要求而作出具體的職前培訓安排，以提高相關工作人員的駕駛經驗……」

然而，近日據傳媒報道：「大巴懷疑失控，撞向在斑馬線讓行人過路的白色七人車，令七人車猛力衝前，撞飛橫過斑馬線的六旬婦人，其頭部和上半身慘被捲入車底，由十多名熱心市民抬車救出。消防員到場立即將傷者趕送山頂醫院搶救，惜傷重死亡。意外導致五車連環相撞，其中一私家車男司機頸部扭傷送院。^[1]」對此，有市民及乘客認為，現行的培訓制度未能起到預防之效，而重型車司機，尤其是大型巴士司機的培訓更應該與時俱進，制定一套客觀、科學的衡量評核標準，確保所有司機都能培訓到位。而更重要的是，落實持證上崗的制度，因為司機持有重型車輛駕駛執照，亦不等於未經培訓皆可掌握任何大型車輛的安全操作技術，故需讓該等駕駛者強制接受專項重型車的駕駛培訓，考核通過，並獲得合格證書才能上崗，例如：現時已經有18米長的巴士投入服務，如司機培訓不到位就投入使用，將可能有機會成為交通道路的流動炸彈，對乘客和市民的生命財產構成嚴重的威脅。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有市民及乘客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多年來重型車輛交通意外釀成人命傷亡的慘劇有不斷上升的趨勢，請問當局到底有否對過去重型車輛的培訓工作的績效作出總結與評估呢？而重型車司機，尤其是大型巴士司機的培訓更應該與時俱進，制定一套客觀、科學的衡量評核標準，更重要的是，落實持證上崗的制度，因為司機持有重型車輛駕駛執照，亦不等於未經培訓皆可掌握任何大型車輛的安全操作技術，故需讓該等駕駛者強制接受專項重型車的駕駛培訓，考核通過，並獲得合格證書才能上崗。請問行政當局會否考慮上述建議？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8年1月17日

參考資料：

1. 綠巴疑勁撞斑馬線讓行人車輛致五車串燒 婦人慘遭撞斃捲車底，澳門日報，2018-1-10